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6〕23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湾区农谷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湾区农谷二期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根据湾区农谷二期工程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南沙区珠江街道17号路北侧、二涌北路西侧国有土地0.1486公顷（其中，建设用地0.1486公顷，不涉及农用地）。临时用途为施工便道、临时办公用房、钢筋加工场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执法部门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权属人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，应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，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年度土地损毁情况，包括土地损毁方式、地类、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程度等；（二）年度土地复垦费用预存、使用和管理等情况；（三）年度土地复垦实施情况，包括复垦地类、位置、面积、权属、主要复垦措施、工程量等。

五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你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审批手续，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，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。

六、若因政府需要征用、拆迁该临时用地时，你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并移交场地。

七、你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，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，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，涉及绿地、树木、历史建筑、乡道、机耕路、河道、堤防、施工许可等事宜，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

八、你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，并于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设置公示牌（附件 2），公示使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临时用地批复后，你单位要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临时用地附图

2.临时用地公示牌模板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抄送：珠江街道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沙区税务局、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